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	5 By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文件	/X	· Mir.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 氯. 10
	圣加	
	EK.	



## (1) 投标响应函

致: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上海协实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u>[2022]7091号</u>)的要求,正式授权<u>(李昌瑞、温州方圆仪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u>代表投标人<u>(温州方圆仪器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5 幢 1 单元</u>)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3.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 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事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电话: 0577-86728860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28号5幢1单元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 0577-86728860

传真: 0577-8672886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温州龙霞支行

帐号: 3300 1628 7510 5000 005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2022年7月5日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二路28号



##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温州方圆仪器有限公司

标 项:标项一

招标编号: [2022]7091 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货造务商	品 牌 ( 如 有)	数量	型号和 规格(或 具体服 务)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质 保 期 / 服 务 要 求 (年限)		
1	恒温恒湿箱	温州方圆仪		2	YG751A	26600	53200		3 年		
2	纤维细度分析 仪					1	YG002D	26600	26600		3 年
3	电子单纤维强 力机				2	YG005E	28800	57600		3年	
4	电子单纱强力 机		温 州 方 圆仪器	2	YG021A- III	12600	25200	全同	3年		
5	化纤长丝强力 机			1	YG021D	14000	14000	· · · · · · · · · · · · · · · · · · ·	3年		
6	电子织物强力 机				2	YG026A	23800	47600	25 日内	3年	
7	多功能电子织 物强力机			1	YGO26MG	56500	56500		3 年		
8	全自动织物折 皱弹性仪			1	YG541E	42000	42000	黎	3年		
9	全自动透气量 仪			1	YG461E- III	42000	42000	HIT	冠 3年		
10	袜子拉伸测试 仪			1	YG832	34900	34900		3年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二路28号

电话: 0577-86728860

网址: http://www.wzfyyq.com/



11	针织弹性回复 仪			1	YG0001A	10500	10500		3 年
12	无纺布纹理及 颜色分析系统			1	TS8296	56000	56000		3 年
13	数显管式炉			1	TL1200	26800	26800		3 年
14	静电纺丝机			1	JDF05	46000	46000		3 年
投标总价 大写: 伍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 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 4.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 5.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方案、次数或人数、服务年限等,产品包含但不仅限于: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商、数量、质保期等。
- 6.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人(电子签章):温州方圆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了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 年 7 月 5 日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浙 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的\_纺织服装材料测试分析室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022]7091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纺织服装材料测试分析室采购项目,属于\_制造业\_行业;制造商为\_温州方圆仪器有限公司\_,从业人员\_150 余\_人,营业收入为\_2529.4万元,资产总额为\_2273\_万万元,属于\_\_小型企业\_\_;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制
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方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温州

日期:

注:

1. 填写要求: 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二路28号 电话: **0577-86728860** 

网址: http://www.wzfyyq.com/



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宋则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 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照函》。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文件

ZJSP12-2018-0021

#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文件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财采监[2018]2号

##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经信委(局),省级各单位,各级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各中介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二路28号





要明确供应商类别的环节,供应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改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审核单位自行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 一、原浙财采监 [2012] 11 号转发意见第二点的"对申请将企业规模调整为中小企业或新申请注册入库的,应提供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格式见附件 2) 及相关依据。"修改为"对申请将企业规模调整为中小企业或新申请注册入库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审核单位进行核查。"
- 二、删去原浙财采监[2012]11号转发意见第八点的"各级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帮助,按本通知要求及时为中小企业认定出具意见、提供服务。"
- 三、删去原浙财采监[2012]11号转发意见的"附件2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及附件内容。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首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5月28日

抄送: 财政部。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 2 —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二路28号 电话: **0577-86728860** 网址: